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6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瑞彰

債 務 人 杜喬安

許鳳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附表欄編號2關於「違約金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違約金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

主文欄中第一項關於「一、債務人杜喬安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於強制執行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由債務人許鳳君負清償之責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債務人杜喬安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及其中編號5之債權於強制執行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由債務人許鳳君負清償之責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…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
01 有明文。

02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